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執行董事						
楊永燊先生 (前稱： 楊永迅先生)	52	執行董事及 董事會主席	2019年 3月13日	1999年 6月1日	本集團的整體 管理及業務 策略制定	無
陳亮先生	57	本集團執行董事 及首席執行官	2019年 3月25日	2013年 11月5日	本集團的 營運監管	無
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60	非執行董事	2019年 3月25日	2019年 3月25日	就本集團的 策略、績效 及行為準則 提供意見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曉峯先生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 3月15日	2021年 3月15日	為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無
陳美樺小姐 (前稱： 陳潔芬小姐)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 3月15日	2021年 3月15日	為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無
胡克平先生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 3月15日	2021年 3月15日	為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高級管理人員						
張三輝先生	38	高級項目經理	2019年 2月1日	2009年 10月5日	監察與管理 項目執行及 運作	無
李維聖先生	44	項目經理	2018年 4月1日	2007年 4月26日	監察與管理 項目執行及 運作	無
黎綺雯女士	44	行政經理	2017年 3月1日	2005年 3月17日	管理行政事宜	無
曾鳳玲女士	49	財務經理	2018年 6月1日	2008年 2月27日	管理財務事宜	無

董事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楊永樂先生(前稱：楊永迅先生而彼於1996年10月4日更名為楊永樂)，52歲，於2019年3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3月25日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策略制定。彼亦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即Keybase Assets、香島建築及香島工程)的董事。

楊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1999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楊先生隨後取得建造業訓練局頒發的各種證書，包括分別於1999年9月取得的地盤監督人擔當適任技術人員臨時證書(單元1及2)、1999年11月取得的地盤監督人擔當適任技術人員臨時證書(T1至T3級別)(單元2)、2001年2月取得的地盤監督人擔當適任技術人員同等證書(1)(單元1、2、3及4)、2001年6月取得的地盤監督人擔當適任技術人員證書(單元4)、2002年11月取得的地盤監督人擔當適任技術人員證書(單元6.1)。楊先生亦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成了建造業訓練局舉辦的各種課程，包括1998年3月的在職水管工的理論升級課程，以及1998年5月的缺陷診斷及補救課程(鋼筋混凝土)。彼進一步完成職業安全健康局於2013年3月舉辦的職業安全管理課程。

由於1997年的亞洲金融危機，楊先生經歷了財務困難，並於1998年1月於一宗物業交易中違約。1999年1月，業主因楊先生未能完成該物業交易向其提起法律訴訟。2000年5月，香港高等法院判決業主勝訴，責令楊先生於2004年12月支付總額約763,000港元的款項(「判定債務」)。因楊先生當時無法償還該判定債務，業主於2005年12月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破產呈請，起訴楊先生。由於香港高等法院於2006年3月29日發出的破產令，楊先生被裁定破產。從2000年6月至2006年10月，楊先生的總收入僅為880,000港元。從2006年11月到2011年3月，經慮及楊先生在香島建築中並無發揮較大作用且參與度有限，彼並無自香島建築獲取任何薪酬。因此，於2000年6月至2011年3月期間，除上述收入外，楊先生的日常生計還得到楊太太的支持。由於楊先生的財務狀況，楊先生無法於2010年3月獲解除破產前支付判定債務。根據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第30A章，倘破產人先前並未被判定為破產，則破產於四年期滿後即獲解除破產。因此，楊先生於2010年3月29日獲香港高等法院命令解除破產，並解除其所有破產債務。

本公司確認楊先生於開展任何業務過程中並無招致該判定債務。經考慮下列事實後：(i)楊先生於2010年3月破產；(ii)誠如法律顧問所述，破產的原因與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無關，亦不會對楊先生的誠信產生任何負面影響，因而非影響彼作為本集團執行董事的適合性；及(iii)楊先生的工作經驗及對本集團成功的貢獻，董事相信楊先生具備擔任董事的品格、經驗及誠信，並將能夠展現上市規則項下擔任[編纂]董事一職所需能力水平。

就香島建築及香島工程之股份的兩級信託安排而言，楊先生認為彼並非香島建築及香島工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且彼並無將香島建築及香島工程視為須披露予破產受託人之自身資產，故彼並無提請破產管理署注意香島建築及香島工程的兩級信託安排。我們已就該兩級信託安排的有效性及合法性聘請資深大律師。誠如資深大律師所告知，盡楊先生當時之所知及所信，彼並無該兩級信託安排相關股份的擁有權，故並無義務向破產管理署披露該等股份。由於楊先生並無於香島建築及香島工程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倘該等股份用於償還其債務，則亦會與公平原則相抵觸。因此，資深大律師認為，楊先生於破產令頒布時不大可能負有向破產管理署披露兩級信託安排的法律義務。根據資深大律師認為兩級信託安排有效的觀點，資深大律師認為，楊太太實際及實益擁有的香島建築及香島工程之相關股份完全脫離了破產保護，並將不太可能構成價值低估的交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亮先生，57歲，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彼於2013年11月獲屋宇署批准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香島建築的獲授權簽署人，並於2016年1月成為香島建築的技術總監。彼亦為香島建築的董事。

陳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陳先生於2013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獲授權簽署人，並於2014年9月晉升為香島建築董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1987年5月加入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工程監督員，並於1990年3月辭任助理項目主任。陳先生於1990年4月至1991年3月擔任關善明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程監督員。

陳先生隨後分別於1991年11月至1996年2月、1996年3月至1996年11月、1996年12月至1998年8月及1998年9月至1999年1月擔任周氏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黃興華建築師樓有限公司、周氏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工程監督員。彼於1999年2月加入威格斯建築顧問有限公司，任工程監督員一職，並於2008年3月辭任高級項目經理。彼分別於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及於2013年1月至2019年11月擔任譽文德工程有限公司及譽承岸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現任灝鼎工程有限公司及譽承岸工程(屋宇)有限公司的董事。灝鼎工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木材模板及金屬模板。譽承岸工程(屋宇)有限公司及譽文德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內部修葺及保養工程。鑑於(i)主要業務活動；(ii)主要客戶與供應商的組合；(iii)運營規模；及(iv)牌照和註冊存在不同，此等公司的業務活動並無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特別是，譽承岸工程(屋宇)有限公司專注於個別單位的小規模內部修葺及保養工程，而本集團的RMAA工程主要涉及現有樓宇及設施的整體維修、修復及改善，我們偶爾為現有樓宇的公共區域提供額外的輔助服務。陳先生確認彼於此等公司中扮演被動角色，並且幾乎沒有參與此等公司的日常管理，因為此等公司的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由其業務合作夥伴負責。因此，董事認為陳先生已經並將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職責。

陳先生於1987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的結構工程高級文憑。於1997年11月，陳先生進一步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工程監督員進修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60歲，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績效及行為準則提供意見。

李先生從事會計及財務領域已有逾40年。自1978年9月起，李先生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前稱Peat Marwick Mitchell & Co.)工作，並於1983年5月辭任主管。李先生於1983年6月至1984年7月擔任Happy Trading Co.的財務總監，於1984年7月至1986年9月擔任Arabian Gulf Investments (Far East) Limited的助理會計師，並於1986年9月至1992年6月先後擔任法國巴黎銀行(前稱Banque Nationale de Paris)的財務部經理及財務總監。自1989年1月起，彼擔任陳李羅有限公司(Chan, Li, Law & Co.)的合夥人，而自2013年1月起，彼擔任陳李羅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Chan, Li, Law CPA Limited)的董事。2016財年香島建築法定財務報表由陳李羅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Chan, Li, Law CPA Limited)審核。

李先生分別於1995年12月至2020年3月及於2004年9月至2020年3月擔任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8)及北京大學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透過遠程學習課程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註冊會計師(執業)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亦是香港稅務學會的認證稅務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美樺小姐(前稱陳潔芬小姐)，52歲，於2021年3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小姐從事會計領域已有逾25年。陳小姐於1992年8月加入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並於2010年7月辭任高級核數經理。彼於2010年12月至2011年7月擔任馬施雲聯系有限公司的高級核數經理。陳小姐分別自2011年5月及2011年10月起擔任會聯企業有限公司(前稱鏗達發展有限公司)及會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小姐於1992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彼自1997年6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文前稱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的準會員。

麥曉峯先生，52歲，於2021年3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麥先生從事法律執業已逾25年。麥先生於1997年6月獲香港事務律師資格，並於1995年7月獲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的律師資格。自2006年5月以來，彼亦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自2015年12月起獲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証人。麥先生於2004年6月至2006年2月任黃浩翔律師行的執業律師。自2012年10月以來，彼一直為麥律師行的創始人及獨資經營者。麥先生亦為Greenest Limited的董事，Greenest Limited主要從事提供顧問服務。

麥先生於1994年10月從新南威爾斯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商業學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03年11月及2006年11月從香港城市大學分別取得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以及仲裁及爭議解決學碩士學位。

胡克平先生，57歲，於2021年3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於工程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胡先生於1989年6月加入Wormald Engineering Services Limited擔任電氣工程師，並於1993年7月作為電氣經理離職。彼於1993年11月至1997年4月在Meinhardt (M&E) Limited擔任住宅工程師，並於1997年4月加入Notifier Pacific Rim擔任區域銷售經理。胡先生於2003年1月至2008年5月期間在Martech Building Consultants Limited (一間從事提供樓宇翻新顧問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並於2005年2月至2006年9月在Mak Tai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Limited (一間樓宇翻新承建商)擔任董事，及於2006年7月至2010年11月在Diploma Construction Limited (一間建築承建商)擔任董事。自2012年12月及2015年5月以來，胡先生一直在Modern Testing Consultants Limited (一間從事樓宇諮詢服務的公司)任董事及行政總裁。胡先生自2015年7月起在Nixon Wu Engineering Consultant Limited (一間從事樓宇諮詢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

胡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英國北愛爾蘭貝爾法斯特女皇大學，取得電氣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9月透過遠程學習課程進一步取得英國中央蘭開夏大學的消防工程學士學位。胡先生分別自1999年4月及1999年5月成為英國能源協會會員及英國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彼自2012年11月起獲委任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自2019年3月以來，彼還成為紅外檢測協會的二級認證紅外熱像師。胡先生目前擔任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專業工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進行證券[編纂]之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中有四名曾任以下公司的董事，此等公司在各自解散前均於香港註冊成立。每位相關董事確認，此等公司於解散時具有償付能力且已停止營業，並且此等公司的解散並未對其引致任何責任或義務。以下為上述解散公司的詳情：

相關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停止營業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楊先生	香島兩興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無業務營運	2001年12月7日	撤銷註冊
	悅和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無業務營運	2015年1月2日	撤銷註冊
	天空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	香港	無業務營運	2018年2月9日	撤銷註冊
陳亮先生	卓億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	1999年9月9日	股東自願清算
	良晨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室內裝修工程	2004年4月23日	撤銷註冊
	東寶秘書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	2006年8月11日	撤銷註冊
	Ymt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內部修葺及保養工程	2019年3月8日	撤銷註冊
李發中先生	Chan, Li, Law & Co. Club Limited	香港	顯達鄉村俱樂部股東，該俱樂部供Chan, Li, Law & Co.當時的合夥人使用	2000年4月28日	撤銷註冊
	Connian Limited	香港	物業分租	2003年1月24日	剔除註冊
	永南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供自身辦事處使用)	2009年6月26日	撤銷註冊
	鋒棋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供自身辦事處使用)	2013年5月10日	撤銷註冊
胡克平先生	萬新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電線管鋪設工程承辦商	2002年8月23日	撤銷註冊
	墨泰屋宇維修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樓宇翻新諮詢	2008年5月23日	剔除註冊
	天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買賣發光二極管燈泡	2015年4月30日	撤銷註冊
	藝博建築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樓宇翻新諮詢	2017年11月17日	撤銷註冊
	香港高智能有限公司	香港	買賣家用智能控制產品	2018年3月16日	剔除註冊
	現代紅外線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紅外熱感成像工程	2018年8月17日	撤銷註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楊先生亦於天空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天空建築」）（一間於2016年3月16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擁有權益，楊先生及Pun Siu Hong先生（獨立第三方）各擁有該公司50%的權益。自註冊日期起，天空建築一直無業務營運，並於2018年2月9日撤銷註冊。楊先生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撤銷註冊日期，天空建築並無重大不合規事宜或未曾涉及任何重大申索或法律程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各自確認就彼而言：(a)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b)於最後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c)除本文件附錄五「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d)彼概無於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且(e)據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的更多資料，亦無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彼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遵守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其將於[編纂]後載入本集團的年度報告中。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成效的目標及方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努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支持其業務策略執行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方面實現適當的平衡。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尋求透過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限，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且我們會在每年的公司治理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鑑於我們作為承建商在香港專門承接RMAA工程之業務的行業性質以及業內普遍存在的性別佔比情況，我們的董事會由五名男性董事及一名女性董事構成。我們的董事在業務管理、業務發展、行業知識、公司治理及合規、財務、審計及會計等經驗方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擁有均衡的構成。我們董事在教育背景方面接受過香港、英國及澳大利亞的教育機構提供的結構工程、電氣工程、電子工程及消防工程，會計、財務及工商管理，及法學教育。

高級管理人員

張三輝先生，37歲，為本集團的高級項目經理，主要負責監察及管理項目的執行及運作。彼於2016年1月獲屋宇署批准成為香島建築的其他高級人員(定義見《建築物條例》)。

張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約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06年6月至2008年6月擔任麥迪森(香港)有限公司的地盤主管，並於2008年7月至2009年9月擔任安保維修有限公司的項目協調員。彼於2009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地盤管工，自2012年3月至2014年1月擔任高級地盤管工，自2014年2月至2015年1月擔任地盤總管，自2015年2月至2016年12月任助理項目經理，自2017年1月至2019年1月任項目經理。自此以後，彼晉升為高級項目經理。

張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建築學專業文憑，並於2006年12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頒授的建築科技及管理學(測量)高級文憑。彼於2010年11月進一步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工程及管理學理學學士學位。張先生亦完成了各種建築課程。彼分別於2015年10月及2019年4月完成了由香港人力資源有限公司及建造業議會組織的兩次為期3天的金屬棚架督導員課程，並於2007年6月完成由建造業訓練局組織的42小時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課程。

李維聖先生，44歲，為我們的項目經理，主要負責監察與管理項目的執行及運作。

李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03年7月至2007年4月在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工作，離職時擔任技術主任一職。彼於2007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地盤管工，當前擔任項目經理。

李先生持有水務署頒發的一級水喉匠牌照。彼於1999年9月完成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通識課程(工程單元)。李先生取得建造業訓練局頒發的各種證書，包括於1992年8月取得的木工工藝證書、於1993年6月取得的木工及細木工高級工藝證書、於1994年8月取得的抹灰工工藝證書以及於2000年8月取得的水喉工測試證書。彼進一步取得香港職業訓練局或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各種證書，包括1998年8月的水喉及喉管裝配工藝證書、1999年10月的水喉服務(香港)證書、2001年7月的建築研究(建築選擇)證書及2003年7月的建築研究高級證書。彼亦於2019年7月完成了由香港建造學院組織的為期30天的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金屬棚架(土木工程及屋宇建造)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黎綺雯女士，44歲，為本集團的行政經理，主要負責管理行政事宜。

黎女士擁有逾20年商業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1999年7月至2002年12月擔任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的企業傳訊助理，並自2003年1月至2004年1月擔任亞洲捷運國際有限公司的行政助理。彼於2004年1月加入NSA Far East Limited (現稱安潔遠東有限公司(The Juice Plus Company Of Far East Limited))擔任執行秘書，並於2005年3月離職。彼於2005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助理，並自2008年3月至2017年2月擔任行政主管。自此以後，彼晉升為行政經理。

黎女士於1999年7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專業英語高級文憑。

曾鳳玲女士，49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經理，主要負責管理財務事宜。

曾女士擁有逾25年會計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1993年8月至1998年4月就職於陳施會計師行，並於1998年4月辭任高級核數助理。彼於1998年6月至2000年6月擔任伍國棟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核數師，自2000年7月至2001年8月擔任偉特電子有限公司的會計師，並自2002年8月至2003年3月任蔡明治設計有限公司的行政主管一職。彼於2008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文員，並自2008年2月至2018年6月擔任會計主管。自此以後，彼晉升為財務經理。

曾女士於1999年4月以遠程學習方式取得林肯郡和亨博賽德大學的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於1993年6月通過了倫敦商會舉辦的會計(三級)考試。彼被專業會計員協會授予會計(實務及商務)國家職業資格四級，並分別於1993年6月及1993年10月被香港專業會計員協會認可為專業會計員。曾女士於1996年6月又通過了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舉行的證書階段考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人員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進行證券[編纂]之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梁秀芳女士於2021年3月15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

梁女士擁有逾20年公司秘書事務經驗。

梁女士自1996年3月起擔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梁女士透過遠程學習課程於2000年8月獲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11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及香港博琳學院共同授予的中國專業法律文憑。彼亦為多家於聯交所[編纂]公司的公司秘書。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我們董事通過的決議於2021年3月1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委聘、重新委聘和辭退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檢討財務報表及提供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制度及核數流程；以及執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陳美樺小姐、李發中先生、麥曉峯先生及胡克平先生組成。其中，陳美樺小姐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1年3月15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的第3.26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確保董事不會釐定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麥曉峯先生、李發中先生、陳美樺小姐及胡克平先生組成。其中，麥曉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1年3月15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組成和多元化，並選擇董事候選人予以提名或就此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胡克平先生、李發中先生、陳美樺小姐及麥曉峯先生。其中，胡克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將由[編纂]起計，並於本公司分派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與其財務業績有關的年報當日結束。該等委任可經雙方協定後進一步續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須於下列情況及時向合規顧問尋求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本公司建議按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運用[編纂]，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重大差異；及
-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查詢。

薪酬政策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實物福利及與其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等方式收取酬金。本集團亦補償其因本集團不時開展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其與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關的職能所產生的必然及合理開支。本集團會參照(其中包括)同類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組合。

[編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可能獲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集團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預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予董事之酬金及董事所收取的實物利益將約為2.7百萬港元。[編纂]完成後，薪酬委員會將考慮董事的表現及市場標準，就董事的薪酬作出推薦建議，而有關薪酬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的過往薪酬未必能反映董事的未來薪酬水平。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本集團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其他薪酬或應向彼等支付其他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彼等亦無收取)，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關於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